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教体罚字（2025）第 1 号

当事人名称：北戴河文慧自习室

负责人：陈某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2130304MAENEGMTOH

地址：北戴河区牛头崖镇戴河新城一期二区 92-93 号楼 11 号商铺

2025 年 7 月 22 日，北戴河区教体局执法人员王森、王岩在线下校外培训监管检查中发现北戴河文慧自习室涉嫌无证办学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有 2 名教师授课，现场参与培训学生 23 人。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证据拍照取证，对负责人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责令停止办学。2025 年 7 月 23 日向机关负责领导请示立案审批。立案文号为北教体罚立字〔2025〕第 1 号，由王森（执法证号 03030704004）、王岩（执法证号 03030404034）两位同志负责。2025 年 7 月 23 日向北戴河文慧自习室送达《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2025 年 7 月 28 日对当事人制作了相关的询问笔录，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经查，北戴河文慧自习室有营业执照，无办学许可证。从事中、小学英语学科类培训。招收 11 名小学英语学生，3 名试听生。6 名初中英语学生，3 名试听生。培训收费标准每人每节 25 元，共收取费用 8500 元，已消课费用 3850 元，未消课费用 4650 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证据照片 6 张、现场检查笔录和视频、负责人询问笔录和视频等相关证据，通过以上证据证明北戴河文慧自习室无办学许可证且从事学科类培训活动。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北戴河文慧自习室送达了《校外培训监

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北教体罚告字〔2025〕第1号，告知北戴河文慧自习室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北戴河文慧自习室负责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025年8月8日北戴河文慧自习室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并签署了《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承诺书》。

北戴河文慧自习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河北省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决定对北戴河文慧自习室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责令停止办学。（二）责令退还所收费用。（三）予以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3850元（叁仟捌佰伍拾元）。

北戴河文慧自习室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法所得缴到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北戴河支行，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账号：913001010002686685。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红石路48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北戴河联峰北路88号；邮政编码：066100，；电话：0335-7061262 或 4186291；电子邮箱：bdhxzfy@163.com】；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702001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8月21日

